



编号：GK74-A/1

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2022年2月10日发布

2022年2月10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产品符合性声明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4.5 获证后的监督	3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4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4
5.2 认证变更	4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4
5.4 认证标识	4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5
7 收费	5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进入婴童用品优秀门店的优选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模式一：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模式二：采信 CCLC 高质量产品相应认证模式

2.2 获证条件

产品通过专家评审，满足《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产品符合性声明
- ◆ 产品检测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原则上按照产品差异来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产品质量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婴童用品优秀门店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4)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4.2 产品符合性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声明。

4.3 产品检测

4.3.1 产品检测送样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测样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检测样品数量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确定，如数量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可适当增加。

4.3.2 与产品检测相关的技术要求

产品检测按照《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

4.3.3 样品的整改

产品检测若发生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整改。委托人应重新送样至原承检的检测机构复检，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4.3.4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送检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自行处置或按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样品图片等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寄送认证机构。

4.3.5 已有检测结果的采信

对于一年内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结果，经过专家评审可以采信的已有检测结果，则不需要再抽样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



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检查的范围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和加工场所。

4.5.2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发生不合格的；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生产厂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3 监督检查的内容及方式

按照产品认证的相关管理要求，生产企业应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为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本规则和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特提出以下获证后监督要求：

- 1) 确认“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证书中相关信息的变化；
- 2) 可以采信其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的部分结果；
- 3) 对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的质量进行确认；
- 4) 关注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

注：必要时，对 DB44/T1844《婴童用品零售店管理规范》的变化跟踪，及时调整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监督方式主要是采取文件资料审查的方式，由获证企业根据获证后监督要求的内容提交企业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证据，认证机构实施认证评定，必要时到获证企业现场对关键信息核实、确认。

4.5.4 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监督检查结果经认证机构评价合格的（包括采信的结论），可以维持认证证书有效



性，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检查结果经认证机构评价不合格的，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标识。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婴童用品零售店优选产品认证技术规范》